

## 115 年度第 1 次推展生活美學補助徵件

受理申請：115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案」

申請對象：花東二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設立登記公司、行號或立案法人、社團、工作室或自然人等等。

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、研習、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。
- (二) 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- (三)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- (四) 徵件簡章作計畫方向提示，如：以文化平權(高齡者、身障者、新住民、性別平等…)，及臺灣台語為主軸計畫者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
申請時間：

115 年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)。

執行期間：

申請計畫期程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並核銷為原則。

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各單位申請案應檢附申請函：受文者為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」、團體核准立案公函、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、公司行號登記證、統一編號、經費補助送件表、計畫書文件及電子檔案(寄至 Lzj@ttcsec.gov.tw)一式一份送審。
- (二) 截止收件後兩週，進行初、複審作業，核定補助經費後函覆之。
- (三) 申請補助者，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950222 台東市大同路 254 號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收」，或專人送達方式提出申請，信封請註明申請「115 年度第 1 次推展生活美學補助案」。缺件、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無論補助與否，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，請另填妥事前揭露表，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。

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、經費核撥與核銷、督導及考核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酌國立新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。

※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 089-322248 分機 204 劉小姐洽詢。或來信：

Lzj@ttcsec.gov.tw

附件：

推展生活美學補助案送件表及計畫書

推展生活美學作業要點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身分關係揭露表